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1:00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106 學年度分別在「中區五專」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投區-高中職)」2 個人學管道招生，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一)中投區-高中職

- 1.錄取方式採放榜，榜單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1:00 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及校門口，同時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錄取生報到手續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完成。
- 2.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前。

(二)中區五專

- 1.錄取原則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其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寄發。
- 2.視導模擬：教育部長官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蒞校指導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等流程。
- 3.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在本校體育館舉辦。
- 4.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

(三)上述 2 個人學管道招生人數、報名人數暨錄取情形彙整如下

入學管道	招生人數	總報名人數	符合報名人數	通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錄取情形	實際報到情形
中區五專	515	2,900	2,856	1,548	516 (含增額錄取 1 名)	507
中投區-高中職	130	***	***	***	130	117
合計	645	2,900	2,856	1,548	646	624

(四)各科最低錄取標準詳如**第 4 頁，附件一**，提供參酌。

二、本校今年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方式改採放榜，感謝校內同仁全力協助與支援，順利完成報考資格審查、電腦分發及人工分發檢核等作業。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106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5 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106年2月1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二、本招生經費業務執行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6 頁，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102年6月6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二、本招生經費業務執行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6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考本校考生總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附件四，另附，依規定在錄取結果公告前，各項作業須妥善處理，請與會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提請審議。

說明：

一、**總成績**：採計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以80分為滿分，說明如下

(一)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二、錄取原則：採放榜方式(摘錄簡章第7頁)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列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分發時免試生同時在各志願科(班)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免試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免試生總成績雖達某科(班)最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科(班)為志願科(班)者，仍不予錄取。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科(班)別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報到時，須放棄原科(班)始得辦理報到作業。
- (五)免試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

三、本案(正(備)取生名單)將於106年7月27日(四)10:00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決 議：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訂定為總分 28 分，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配合修正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招生規定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等草案，第 7-9 頁，附件五)，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案揭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103469號函復依說明二修正後(如下)核定在案。

(一)第7條第1款修正為：「招生委員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分發排序後，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另提醒訂定總成績同分比序採計項目應公平、公正且適當，如仍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須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3點或比照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5項規定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將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並列計行政缺失，以作為未來核配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本案經行政流程簽核後，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中。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36)